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樓

承辦人：陳子琳

電話：02-27925828分機237

傳真：02-27941474

電子信箱：q003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43013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（38042796_114301322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罷免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以前，免備文傳真(02)2794-1474或逕送本所民政課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機關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定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。
- 二、貴機關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（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>）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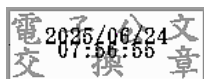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）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北安國中 1140624



QBAA1146005140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臺北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(第4選區)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(編號由區公所填列)		請問本資料卡您是否有指定之收件人員？		☐ 否 (將交由本所遴選組受理報名) ☐ 是 (請註明):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				年 月 日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分機 私： 手機：			黨 籍 新住民 原國籍				
公教人員是否敘獎		☐ 是 ☐ 否							
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(請填完整服務機關全銜)：				職稱：			
		學校科系(供在職大專院校學生填寫)：				年級班別：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
		☐ 主 任 管 理 員 ☐ 主 任 監 察 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	是 否 是 否		是 否 是 否		葷食 素食 葷食 素食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亦同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及敘獎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三、戶籍不設在臺北市者，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四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本所將進行遴選，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民政課傳真報名電話：(02)2794-1474